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6 April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实施情况审议组

### 第七届会议

2016年6月20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的区域实施情况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所载信息按区域分列，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情况专题报告的补充。

## 一、报告导言、范围和结构

1. 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5 段和第 44 段编写实施情况专题报告是为了汇集国别审议报告所载关于成功事例、良好做法、挑战和意见的最为常见的相关信息，按专题分列，以便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作为其分析工作的依据。
2. 本报告所载信息按区域分列，是对 CAC/COSP/IRG/2016/6、CAC/COSP/IRG/2016/7 和 CAC/COSP/IRG/2016/8 号文件所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情况专题报告的补充。本报告基于在审议机制第一个周期接受审议的 123 个缔约国的审议报告所载信息。在起草本报告之时，这些审议报告已经完成或接近完成。<sup>1</sup>

\* CAC/COSP/IRG/2016/1。

<sup>1</sup> 编写本报告所使用的数据基于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的国别审议。



## 二、各区域对《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选定条款的实施情况

3. 从实施情况专题报告中选定了两个专题，供进一步按区域分析：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公约》第三十二条）和特殊侦查手段（《公约》第五十条）。各区域在这些专题的实施中普遍存在细微差别、良好做法和挑战，这些专题的国别审议报告为分析区域趋势提供了全面数据。

### A. 《公约》第三十二条（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实施情况

4. 在本报告涵盖的 123 个缔约国中，大多数国家（76 个）遇到了与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相关的问题。各区域实施和有效执行相关条款的情况各不相同。所涵盖的非洲和亚太国家大多缺乏全面的证人保护或移管框架，在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方面遇到了法律或实践障碍。此类制度的缺失给有效起诉腐败案件带来了巨大挑战。相反，所涵盖的东欧国家和西欧及其他国家大多已建立了保护框架，如证人保护立法以及负责执行证人保护方案的专职机构，通常在刑事诉讼的各阶段保护被害人。注意到各区域均需要加强现有保护措施，在现有手段范围内通过或加强证人保护方案和相关举证措施，以及强调有效执法和提高认识。

#### 非洲国家

5. 在实施情况专题报告所涵盖的 26 个非洲国家中，大多数国家在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方面遇到了法律或实践障碍。只有六个国家未报告任何挑战。大多数缔约国都仅采取了有限措施或未采取任何措施来有效保护证人和鉴定人。若干国家都仅采取了基本或最低限度的实际措施，如进行秘密或非公开开庭审，在特别严重的案件中提供警方保护，或制定比较规范的法律条款，将妨害司法定为刑事犯罪或规定不得披露证人和鉴定人身份。有人指出，全面的证人保护或移管系统的缺失是一些国家反腐败斗争中的一大缺陷，而导致这种缺失的原因包括此类系统的费用高昂、现有规范措施的不足和能力有限。证人得不到出庭作证所必需的安全和安保保障，这实际上妨碍了案件诉讼。

6. 建议若干国家作为一个优先事项，采取适当的措施，有效保护证人和鉴定人免受潜在报复和恐吓。在一些国家还强调了确保酌情对亲属和其他相关人员适用此类措施的重要性。建议采取的行动包括通过或加强相关立法和保护制度，以及在实践中实施此类措施，如为实施工作提供足够资源。对于有些国家，还进一步建议考虑在现有手段范围内通过或实施证人保护方案、人身保护或匿名，以及加强相关举证措施，如使用技术手段进行询问。另外建议让官员了解现有保护措施，并提高对相关措施的认识。

7. 一个缔约国的证人保护法规定在刑事诉讼和其他诉讼中保护证人、鉴定人和相关人员。该国成立了证人保护机构，旨在管理证人保护方案并确定适用的保护措施，包括人身保护、移管、改变身份和咨询服务，以保障证人安全。该保护机构还可要求法庭实施举证措施，如进行非公开诉讼、修改身份信息、以

及使用视频链接、化名或其他措施以隐藏证人身份。同样，另一个缔约国在专项法中确定了详细的证人保护措施，其中对有资格作为证人的人以及构成“职业伤害”的行为作了宽泛的定义。

8. 注意到腐败犯罪被害人的特殊境况是该区域令人关切的一个问题。一些国家除了将腐败犯罪被害人当作证人传唤之外，再无任何规定保护他们，或帮助他们就案件在诉讼期间如何影响其个人或职业陈述或考虑他们的意见和关切。因此，建议大多数国家确保有效保护腐败犯罪被害人，包括为被害人提供《公约》第三十二条下的可用保护措施，并采取措施促进被害人参与刑事诉讼，以确保在审判时提出他们的关切。还专门建议一个国家考虑通过借鉴国际最佳做法，进行定期的正式证人脆弱性评估。

9. 在该区域的一些审议中探讨了移管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的可行性问题，却发现缺乏这方面的可用机制。就若干情况建议各国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协议和安排，以将证人或鉴定人移管到国外。

10. 一些国家起草或推出了立法以保护证人。审议人员建议尽快通过并实施此类措施。在该区域许多国家，建议还包括根据《公约》第三十七条第四款，保护与执法机关合作的罪犯。

## 亚太国家

11. 在本报告所涵盖的 37 个亚太国家中，大多数国家没有全面的证人保护制度。该区域只有六个国家在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方面未遇到问题。在多数国家发现了法律和实践挑战，包括实施证人保护的资源有限、规范措施不充足、各自法律制度的特殊性以及能力有限。一些国家还未通过关于保护证人及其他参与刑事诉讼人员的专项立法。

12. 因此，建议通过相关立法，以及通过和实施旨在具体落实此类立法的适当行政措施，在某些情况下可将此列为优先事项。在一些国家，只能在个案基础上对特殊类别人员采取实际措施，例如单独审判室或警方保护。然而，在一个缔约国，刑事诉讼法甚至规定了关于提交证据的一系列规则，旨在保障证人和检举人的安全，包括可以使用现代视听媒体，以确保保护他们。在若干情况下，建议考虑在现有手段范围内通过或实施专门的保护措施，如证人保护方案、人身保护或匿名，以及加强程序或举证措施，如使用视频会议。许多建议还涉及酌情对亲属和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保护措施。

13. 腐败犯罪被害人的保护是该区域的一个问题，因为一些国家没有对刑事诉讼中被害人的保护或参与做出规定。例如，一个缔约国的当局报告称，其法律没有向腐败案件被害人提供作证的机会，因为通常无法找到这类案件的被害人。此外，在若干法域，主管部门指出本国法律中没有任何条款阻止被害人参与诉讼，由审判长决定是否听取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建议酌情采取或增强措施以有效保护被害人，并酌情采取措施加强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一个缔约国制定了对犯罪被害人进行各方面保护和支持的全面总体计划。还正在考

考虑实行被害人影响陈诉，以便让被害人通过向法庭和罪犯解释涉案犯罪如何对其产生影响，参与罪犯判决。

14. 该区域一些国家遇到了有关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移管的问题，尤其是向其他国家移管。尽管若干国家缔结了一项关于证人保护的多边协定，即有关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保护刑事诉讼参与者的《明斯克协定》，该协定提供了被保护人员移管的总体框架，然而一些国家需要考虑签订相关移管协定。

15. 在某些案件中，规定提供某些形式的法律和人身保护的现有法律没有得到实施或不适用于所有腐败相关犯罪。根据《公约》第三十七条第四款，已发布的建议通常也涵盖对与执法机关合作的罪犯的保护。

## 东欧国家

16. 本报告涵盖的 20 个东欧国家确定了一些有关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保护的良好做法。只有五个国家面临此方面的问题。大部分缔约国已制定特殊证人保护方案、证人保护法和类似法律，具体规定了可提供的保护类型、享受此类保护的人员、保护的范围和持续时间、以及主管机关的职责。此类保护涵盖了在刑事诉讼中作证的证人和鉴定人，但有几个例外情况值得注意：在一个国家，建议增强旨在保证鉴定人安全的保护证据规则；在另一个国家，有资格受到国家立法保护的人员不包括鉴定人；针对又一个国家指出，需要扩充证人保护法律以确保其在腐败相关案件中的适用性。

17. 尽管存在这些少数情况，大部分缔约国采用了全面的保护系统。例如，一国的证人保护法规定，在相关案件中，证人或其直系亲属可在变更居住地或工作过程中获得个人保护和协助。此外，在特别合理的情况下，可以批准采取人身保护措施，例如使用正式替代身份和许可离开本国前往国外接受保护。另一缔约国采用全面的法律框架，并在内政部设立专门的证人保护部门。可以向证人及其家人提供各种保护，包括移管和变更身份。此外，这些人员有权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因提供证言或出庭受到的损害申请从国家预算得到赔偿。刑事诉讼法还规定了一系列举证规则以确保证人的安全，包括可以利用声音和图像失真等技术设备协助司法审查。

18. 在该区域大部分缔约国，腐败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诉讼的所有阶段都享有各种权利。这些权利不仅包括在被传召作证时提供证言，也包括向民事法庭提起私人诉讼，作为民事原告陈述意见或在刑事审判中成为自诉方。例如，一个缔约国的法律规定被害人可以通过担任辅助公诉人角色、作为自诉人提出指控或支持私人起诉犯罪相关的指控，参与司法诉讼。

19. 该区域若干国家是证人保护多边协定的缔约方，这些协定对成员国领土内被保护人员的移管做了规定，例如萨尔茨堡论坛成员国签署的证人保护协定、《东南欧警务合作公约》以及《关于保护证人的巴尔干协定》。一个缔约国作为该区域九个国家之间一项证人保护领域合作协定的保存人，通过了一项规定个人资料国际交流和人员移管的证人保护法。然而，在另一缔约国，指出需要考虑签订相关移管协定。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20. 本报告涵盖的 20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14 个在实施《公约》第三十二条方面面临着障碍。在若干国家，已制定的证人保护措施比较分散，并不全面，因此需要采用或加强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及其亲属和相关人员的框架。若干国家普遍面临着法律方面的挑战，尤其是对《公约》涵盖的所有犯罪或人员适用保护措施和方案方面，需要投入精力和资源以执行并强化运作和制度措施。例如，在一个缔约国，建议考虑评估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保护机制的运作有效性。在另一缔约国，关注到证人和鉴定人提出保护申请的渠道有限，而申请必须由检察机关提出。对又一个缔约国特别建议通过证人保护方案。

21. 在该区域一些国家，需要制定或加强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移管措施，包括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相关协定。在此情况下，若干国家加入了中美洲公约，该公约旨在保护被害人、证人、鉴定人以及刑事侦查和起诉所涉其他人员，尤其是针对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的侦查和起诉（尚未生效）。此外，发现有一项区域司法保护方案规定在区域范围内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该方案促进了证人保护领域的国际合作。

22. 该区域一些国家制定了有关犯罪被害人的立法，以便提供保护措施并规范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尽管如此，若干国家需要采取或增强保护腐败犯罪被害人的措施并促进其参与刑事诉讼。一个缔约国的《宪法》中承认被害人和证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受到充分保护。另一缔约国向因履行职责而身处危险的记者提供保护。

23. 在少数国家，已起草或实行了关于保护腐败犯罪的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的立法，审议人员建议迅速通过并实施这些措施。

## 西欧及其他国家

24. 本报告涵盖的 20 个西欧及其他国家中，大部分已通过专门的证人保护方案、证人保护立法以及类似法律，具体规定了可用保护范围、应保护的人员和主管机关的作用。然而，在两个国家，指出证人保护方案的缺失是其面临的一项挑战。六个缔约国遇到了有关证人保护的问题，包括需要确保对《公约》涵盖的所有犯罪和人员适用保护措施和方案，其中两个国家还需要提高对这些措施的认识。此外，需要加强保护证人身份的措施。鉴于该区域大部分国家均制定了专门的证人保护法律和体制框架，审议的重点放在现有措施的有效执行上。例如，在一个法域，建议考虑开发并使用数据信息工具监测证人保护政策。

25. 为实施《公约》第三十二条，该区域小组各缔约国已制定各项法律、程序及机构措施。例如，一个法域制定了大量有关保护证人及其亲属以及予以合作的罪犯的条款。检察官提出保护措施申请，经中央委员会批准后，由中央保护机构实施。这些措施包括：安保、移管、临时或永久改变身份，以及通过视频会议作证。同样，在另一缔约国，由警方执行的国家证人保护方案为提供证据或资料，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询问、调查或起诉的个人提供援助。保护措施可能包括境内或境外移管，安排食宿、变更身份、咨询和财政支助，以确保证人的

安全或使他们能够实现自给自足。还有一个缔约国的证人保护项目包括视需要提供国内及国外安保和支助。证人保护管理机构将在整个刑事程序期间陪伴证人及其家人，以便使其能够尽可能过上独立和正常的生活。总的来说，证人保护机制是全面的，为有效保护相关人员实行了大量措施。此外，一个缔约国的保护框架规定，法庭不保留证人姓名，以此确保在诉讼所有阶段匿名。

26. 一些国家通过了证人保护立法，以解决区域文书中出现的义务问题，例如，欧盟理事会 1995 年 11 月 23 日关于在打击国际有组织犯罪中保护证人的决议，欧洲委员会成员国部长委员会关于证人遭受恐吓及其自卫权利的第 R(97)13 号建议，以及欧盟委员会关于受害人在刑事程序中的地位的第 2001/220/JHA 号框架决定。对一个国家建议确保就腐败相关案件落实与邻国合作的证人保护安排。

27. 在该区域小组各缔约国中，腐败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诉讼的所有阶段享受一系列权利。例如，被害人影响陈述可适用于多个国家。有一个国家需要通过增加现有保护措施，确保对非证人被害人进行全面保护。一个缔约国就犯罪被害人权利单独制定了一项法律，涵盖的被害人权利有：查阅控告书的权利、获知诉讼进程的权利和在诉讼各个阶段表达意见的权利。另一缔约国已就犯罪被害人问题制定了一部宪章，并专门为处理犯罪被害人问题设立了一个办公室。

## B. 《公约》第五十条（特殊侦察手段）的实施情况

28. 比较本报告中涵盖的 123 个国家实施第五十条（特殊侦察手段）的情况时，发现一些较为明显的区域差异。特别是，与其他区域相比，东欧国家和西欧及其他国家实施本条款的立法制度更为全面，在国际腐败犯罪调查中利用特殊侦察手段的实际经验也更为丰富。

29. 非洲国家、亚太国家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大多没有关于特殊侦察手段的专门立法或综合立法。同样地，从现有资料来看，上述区域国家大多很少具有或根本没有使用特殊侦察手段的经验。

30. 一些东欧国家和西欧及其他国家报告，它们往往缔结并加入关于利用特殊侦察手段的双边和多边安排。这两个区域小组国家也经常提到使用各种区域执法网络。

31. 非洲国家、亚太国家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仅有少数国家报告有相似经验。上述区域多数国家没有就使用特殊侦察手段订立国际安排，这是一个有趣的现象，因为既往的区域报告提到，上述区域订立了一些关于执法合作的区域和分区域条约，而且建立了许多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网络。

32. 除了东欧国家和西欧及其他国家，所有这些区域都面临着基本相似的法律挑战和实践挑战。多数挑战所涉现象是，缺乏关于特殊侦察手段的综合立法，无法在腐败案件中利用特殊侦察手段或仅限于在最严重的犯罪案件（一般不包括《公约》涵盖的所有犯罪）、有组织犯罪和贩毒中使用，无法在腐败案件中利用某些特殊侦察手段（例如，电子监察和控制下交付），反腐败执法机构未被授予利用特殊侦察手段的权力，利用特殊侦察手段获得的证据采信度有限，以及

缺乏使用特殊侦察手段方面的经验。另外，据报告，缺乏资源和技术能力、缺乏意识，以及机构间协调相关问题也常常是非洲国家、亚太国家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功使用特殊侦察手段所面临的障碍。

33. 各国提供的资料往往不够全面，无法理解实践中实施第五十条的所有细微差别和细节。正如既往区域报告一样，每个国家报告资料的详细程度不一。这种材料的缺乏并不一定说明没有相关的实施工作。

## 非洲国家

34. 本报告涵盖的 26 个非洲国家中仅有四个国家制定了关于使用和准许特殊侦察手段的综合立法条款。九个国家报告称，它们的法律条款覆盖了实际使用特殊侦察手段的一些方面。三个国家的立法仅允许针对特定类型犯罪使用特殊侦察手段，例如在洗钱或贩毒犯罪调查中。两个国家的立法允许在司法协助国际合作中使用特殊侦察手段。

35. 五个国家报告称，在法庭采信通过使用特殊侦察手段获得的资料方面面临问题。在一个国家，法官通常会使用他们的自由裁量权来拒绝采信这些证据。

36. 一个国家报告称，国家反腐机构缺乏使用特殊侦察手段的权力是一项挑战。

37. 大多数国家没有任何关于跨国腐败调查中使用特殊侦察手段的多边或双边安排。往往为弥补该缺漏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四个国家报告称，它们可在个案的基础上使用特殊侦察手段。在一些案件中，使用特殊侦察手段必须获得法官的许可。

39. 四个国家具有针对个案在无任何安排的国际案件中使用特殊侦察手段的实际经验。

40. 仅有两个国家报告称，它们作为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合作组织、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的成员，可在国际案件中使用特殊侦察手段。

41. 该区域的大部分国家报告称，缺乏技术工具和资源是其在境内和境外成功利用特殊侦察手段的障碍。

## 亚太国家

42. 本报告涵盖的 37 个亚太国家中仅有 11 个国家制定了关于特殊侦察手段的比较综合的立法。在一个国家，这种立法专门针对腐败犯罪。

43. 十个亚太国家报告称，它们有一些相互不关联的条款仅涵盖使用特殊侦察手段的某些方面。一些国家的立法仅针对特定类型犯罪，基本上与洗钱、犯罪所得和贩毒相关。两个国家报告称，虽然有针对特定犯罪的具体条款，但对于在腐败罪行调查中使用特殊侦察手段没有实际限制。

44. 一些国家没有任何关于特殊侦察手段的立法，仍然可在个案的基础上使用这些手段。这特别在大洋洲国家中十分常见。大部分大洋洲国家也报告称，资源和能力有限，以及缺乏技术工具阻碍了特殊侦察手段的正当使用。
45. 一个国家报告称，它制定了关于特殊侦察手段的综合立法，并在其警署中设立了一个专门机构，负责实施特殊侦察手段。但是，在法庭采信通过使用特殊侦察手段获得的证据方面遇到了问题。
46. 大体上看，缺乏立法与一些法律问题有关，例如关于采信通过使用特殊侦察手段获得的证据的规则不清晰。
47. 两个国家报告称，执法机构无权在腐败案件中使用特殊侦察手段（比如电话窃听和控制下交付）。
48. 两个国家报告称，可在警方或检方许可的情况下使用特殊侦察手段，无需具体立法，采信通过使用特殊侦察手段获得的证据方面也没有特别的障碍。
49. 一个国家报告称，如获得总统批准，特殊侦察手段可用于腐败案件。
50. 仅有五个国家提及在腐败案件中使用特殊侦察手段的实际经验。
51. 仅三个国家报告就使用特殊侦察手段订立了双边安排。同时援引了一些区域多边文书，例如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采用的 2002 年关于民事、家庭和刑事事项司法协助和法律关系的公约（《基希讷乌公约》）。一个国家报告称，它签订了一些备忘录，允许在与属于东南亚国家联盟的邻国的警方的合作中使用特殊侦察手段。
52. 耐人寻味的是，三个国家特别指出，需要订立双边安排，才能够在境外使用特殊侦察手段，但实际上均没有进行任何此类安排。

#### 东欧国家

53. 本报告涵盖的所有 20 个东欧国家均有关于特殊侦察手段的综合立法条款。十二个国家的刑事诉讼法中有相关条款，三个国家的警察法中有相关条款，九个国家的特殊侦察手段及特殊情报法中有相关条款。五个国家的刑事事项法律援助法中也有针对特殊侦察手段的具体条款。
54. 大部分国家就境外使用特殊侦察手段问题订立了双边和/或多边协议或安排，或参加了区域性多边协议，例如《基希讷乌公约》、《东南欧警方合作公约》、《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1959 年）及其《第二附加议定书》。欧盟成员国还提及了《欧洲联盟成员国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和 1985 年的《申根协定》，以及通过欧洲警察组织、欧洲司法协调机构和国际刑警组织渠道开展合作。对一个国家的建议是将该类安排的范围扩大至区域外的其他缔约国。
55. 四个国家报告称，它们可在个案的基础上使用特殊侦察手段。其中两个国家会在这种案件中实行互惠原则。
56. 一个国家报告采信通过使用特殊侦察手段获得的证据的问题，因此建议其修改立法以解决上述问题。



57. 一个国家报告称，根据其现有立法，并非所有的现有特殊侦察手段均可在腐败案件中使用。一个国家报告称，在腐败案件中使用特殊侦察手段经验有限。另一国家报告称，有必要提高负责实施特殊侦察手段的执法部门的能力。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58. 在本报告涵盖的 20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仅一个国家表示，特殊侦查手段由独立立法进行全面监管。

59. 三个国家的国内立法中涵盖了有限的特殊侦查手段类型。部分国家的相关立法仅针对特定类型的犯罪，如毒品贩运案件（三个国家）和洗钱案件（两个国家）。两个国家仅可在严重犯罪（并不包括《公约》规定的所有犯罪）相关案件中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四个国家仅可在有组织犯罪相关案件中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另一国家的特殊侦查手段由反洗钱法进行监管，该法律也适用于腐败犯罪。但特工行动仅可在有组织犯罪和洗钱犯罪相关案件中展开。

60. 一个国家报告称，特殊侦查手段，可逐案使用，没有任何障碍，但未说明此做法的立法依据。另一国家表示，依据普通法原则，特殊侦查手段可逐案使用。

61. 一个国家报告称，在获得法院授权后，特殊侦查手段可在腐败案件中使用，但未提供更多信息。另一国家报告称，特殊侦查手段可逐案使用，须经部长级授权，但无需具体立法。

62. 一个国家报告称，动用特殊侦查手段不需要事先获得司法授权，且根据《公约》可在国际案件中使用。另一国家报告称，虽然没有国内立法，特殊侦查手段可在国际案件中使用，前提是案件结果不在国内用作证据。

63. 大部分国家未援引任何关于国际范围内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协定或安排。一个国家报告了一项关于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双边议定书。另一国家指出，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 1992 年《美洲刑事事项法律互助公约》，在跨国案件中可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仅一个国家报告称，根据与其他国家的双边安排，已在腐败案件中广泛使用特殊侦查手段。

64. 两个国家报告称，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能力较为有限。一个国家报告称，相关认识和机构间合作非常有限，阻碍了特殊侦查手段的成功使用。

### 西欧及其他国家

65. 本报告涵盖的所有 20 个西欧及其他国家均具备关于特殊侦查手段的全面立法。七个国家的刑事诉讼法中有相关规定，三个国家的警察法中有相关规定，四个国家的刑法中有相关规定，一个国家的强制措施法中有相关规定，一个国家的安全服务法中有相关规定，一个国家的刑事司法监督法中有相关规定。两个国家的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中也有关于特殊侦查手段的具体规定。大部分国家经常在国内以及国际合作中使用特殊侦查手段。

66. 两个国家仅可在最严重犯罪相关案件中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一个国家未制定任何关于控制下交付的具体规定。

67. 一个国家报告称，国内立法对监视技术和窃听技术（如电话窃听）的使用作出了区分。在该国，窃听技术用于收集情报。但窃听证据不可用于刑事案件。尽管如此，该国并不认为，无法使用这种证据影响到其处理腐败犯罪的能力。耐人寻味的是，该国的国内法律规定可以使用国外窃听证据，前提是这种窃听行为并非应其要求所为。

68. 十个国家报告称，双边和多边安排允许在国际案件中使用特殊侦查手段。这些国家中大部分都提到了一些可作为国际合作基础的欧洲联盟及其他区域的国际文书，包括《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1959年）及其《附加议定书》（1978年）和《第二附加议定书》（2001年）、《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1990年）、《欧洲联盟成员国刑事事项互助公约》（2000年）及其《议定书》（2001年）、《申根协定》（1985年）、《欧洲联盟理事会2003年7月22日关于实施欧洲联盟冻结财产或证据命令的2003/577/JHA号框架决定》、旨在打击欺诈和损害其经济利益的任何其他非法活动的《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瑞士联邦之间的合作协定》（2004年）、《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法律互助协定》（2003年）。除了这些区域文书外，还提到了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年）。此外，还报告了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刑警组织和欧洲司法协调机构等渠道的合作。部分国家还参加了警察特工行动国际工作组和警察全面行动战略规划。

69. 一个国家建立了一个标准议定书系统，用于指导创建联合调查小组，其中也涉及了特殊侦查手段的使用，这种做法值得借鉴。

70. 两个国家报告称，根据《公约》可以直接采用特殊侦查手段，作为法律互助的一种形式。另一国家表示需要制定国际条约，规定在腐败犯罪的跨国调查中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一个国家称，根据与另一国家的正式协定，可视具体情况在国际案件中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另外两个国家表示，尽管未订立正式协定，可视具体情况在国际案件中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一个国家称，尽管没有任何安排，且对于腐败案件没有任何特定的强制立法依据，但根据互惠原则，可在国际案件中使用特殊侦查手段。

71. 一个国家称，尽管没有任何正式安排，但可以采取特殊侦查手段，作为对任何国家法律互助的一种形式。该国提及至少70起涉及贿赂和腐败罪行的案例，说明其在腐败案件中使用特殊侦查手段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72. 一个国家报告称，控制下交付只能在欧洲联盟和其他部分欧洲国家采用，并为确保能够向所有公约缔约国提供这种特殊侦查协助提出了相应的建议。